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取消业绩奖励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良业科技”）7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根据 2017 年《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良益诚”，良益诚的实际控制人为目标公司创始人、董事、总裁）同意就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 2017、2018、201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进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约定：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末，未完成三年承诺业绩[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65 亿元、2.06 亿元、2.58 亿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6.29 亿元]，则良益诚应于业绩承诺期末对累计实际净利润额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额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则将以超额部分（税前）的 35%进行业绩奖励。

因良业科技 2017-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已超过承诺净利润，根据 2017 年《股权收购协议》，目标公司需以超额完成部分（税前）的 35%实施业绩奖励。为避免目标公司因实施超额奖励对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其综合

竞争力，更好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各方同意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无需确认和支付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而产生的业绩奖励。

上述取消良业科技业绩奖励事项不涉及良益诚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调整。目标公司所涉其他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协议内容及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近年来发展情况良好，逐步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今年因受疫情影响，目标公司业务拓展有所放缓，为避免目标公司因实施超额奖励对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更好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取消本次涉及的超额奖励部分。本次取消超额奖励将对目标公司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目标公司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